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 号），批复核准了韵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239,726 股新股。

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75 元/股，发行股数 98,495,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15,193,660.5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新增股份共计 98,495,438 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7,253,678 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315,749,116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基于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准备于近日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217,253,678 元变更为 1,315,749,116 元。

同时，公司准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253,6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749,11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7,253,67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5,749,1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